

思维模式与文化传承

金开诚 舒 年

—

甲：文化可以表现在物质制品之中，也可以表现在思想观念之中。“观念形态的文化”（也就你过去所说的“狭义的文化”），之所以能在社会发展中长久传承，是与语言载体的概括性、抽象性、稳定性分不开的。例如“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”这两句话，虽然是出于《伪古文尚书》，但毕竟来源很古。无论它最早出于什么时代，也无论它流传到什么时代，它总是正确的，无可置疑的。其实，“民”这个语言符号的“所指”变化很大：在奴隶社会，“民”指奴隶；在封建社会，“民”指农民以及未曾进入官僚机构的地主、商人、士人、手工业工人及其业主等等；在资本主义社会，则指官僚机构以外的所有人。“民”代表的人群变化很大，但“民”这个概念却因其概括性、抽象性和语言的稳定性而始终不变；而以它为主构成的两个判断“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”，也就始终被变化了的社会所传承。

乙：我同意语言的概括性、抽象性、稳定性在“观念形态文化”的传承中起了作用。不过，更重要的是对事物之间关系的判断必须正确。判断正确了才能构成思维的模式，可以长久传承。具体说到“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”这个模式，其所以具有恒久的可模拟性与可复制性，主要就因为它所包含的两个判断是无可置疑的。“民”不论

其实际身份在历史上有何变化,总是指被统治的老百姓,是相对于居统治地位的“官”而言的。在任何时代、任何国家,“官”只能是少数,而老百姓必然是大多数;既是大多数就必然构成国家的根本,根本巩固了,邦国也就安宁了。可见由于“民惟邦本,本固邦宁”两个判断都正确反映了事物之间的关系(即内在联系),由此构成的一个思维模式才得以传承久远,长期适用。由这个模式派生出来的另一个模式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(《孟子·尽心下》),当然也能传承久远。因为道理是一样的,没有“民”就没有“社稷”,更不会有“君”。所以“民”是第一位的。

甲:历史文化中有没有某种“思维模式”,因其包含了错误的判断而不能传承的呢?

乙:当然有。最有代表性的,例如“三纲”(“君为臣纲、父为子纲、夫为妻纲”),封建统治者极想使它成为永久不变的模式;但因为它所反映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不正确,就只能在封建社会中强加于人;其后就不再出现“异质同构”关系了。例如,资本主义社会就没有“君”、“臣”,虽有父子、夫妻,但父不能成为子“纲”,夫更不能成为妻“纲”。所以“三纲”这个虚假模式便不攻而破了。总之,模式能否建成、能否模拟、复制,主要取决于它是否正确反映了事物之间的关系(也就是内在联系)。它如能正确反映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,那便有了某种规律性,能够在同质事物中长久起作用(复制),或挪用于“异质同构”的事物(模拟)。这样的“思维模式”就能够长久传承了。所以,在传统文化中,能构成模式的思维经验总是最有生命力和传承性的,它们是整个传统文化(指狭义的、“观念形态的文化”)中的核心成分。

甲:我同意思维模式必须包含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所做的判断,却能正确反映事物之间的关系,从而能够复制与模拟。但我仍然认为,模式的语言载体是起作用的,有时甚至可以决定模式能否得到传承。例如“克己复礼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这个模式,其中的“礼”

本来是指“周礼”，即奴隶制社会的等级秩序，及其礼制、礼仪、礼俗等外在表现。但“礼”字本身并不含有“奴隶制”、“等级”等信息，其最概括的内在含义就是“社会秩序”。如果大家都这样理解，“克己复礼”是应该成为思维模式而得到传承的，因为它正确反映了个体与社会秩序的关系。在任何时代，无论你是谁（包括统治者），要想维护社会秩序就总得对个体自身有所克制、不能为所欲为。尤其是现在，有些人是那么任性，往往逞意妄为而不把社会秩序放在眼里，这就总会给别人乃至他自身都造成祸患。因此，“克己复礼”如能成为思维模式传承下来，仍然是有其作用的。但因为“礼”这个语言符号的“所指”具有多向性，其中对“周礼”、“礼制”、“礼仪”的指向又很突出，是强项，所以“克己复礼”就被大多数人视为过时了，不能传承了。还有一些模式也可以提出来作为补证，其中一个就是“礼之用，和为贵。”（《论语·学而》）这两句本应诠释为“秩序的作用，贵在使社会和谐”；现在“和为贵”一句仍被人称说，而“礼之用”一句则因沾上了“礼”字就无人说它了。还有一个模式的失传更加可惜，这就是“四维”模式。《管子·牧民》说：“何谓四维？一曰礼，二曰义，三曰廉，四曰耻”，“四维不张，国乃灭亡。”其中的“礼”本来也应诠释为“社会秩序”，它和“义（公理）”、“廉”、“耻”三个字在一起，起到了维系邦国的重大作用。但因为沾上了一个“礼”字，而“礼”又因拘泥文本而被理解为体现奴隶制的“周礼”，于是“四维”的模式就基本失传了。除了语言载体影响到模式的传承之外，我想模式本身也总有这样那样的局限。虽然模式都含有一定的规律性，但不可能体现绝对不变的法则。它总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够模拟、复制的。就拿 $2+3=5$ 这么简单的模式来说，如用它来计算具体的东西，那就必受条件的制约。例如两个苹果加三个苹果共为五个苹果，这一计算只有在“共时”条件下才是正确的；假如是“历时的”，即先买两个苹果，隔了六个月再买三个苹果，那就不会有五个苹果，因为先买的两个苹果已经烂掉了。即使像“民惟邦本，本固邦

宁”这样的模式,也只有在没有外来侵略的条件下才能够复制或模拟。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,欧洲有些国家即使坚守“民惟邦本”的理念,但在德国法西斯的野蛮侵略下,也是不可能邦国安宁的。

乙:你说的有道理。模式的复制与模拟总是要考虑“变数”的。就文化领域的“思维模式”而言,“变数”当然是指变化多端的因素与条件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,的确有许多“思维模式”其适用性与稳定性是非常之大的,但模式的复制仍然是有条件的。如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、“敬业乐群”(《礼记·学记》)、“以义为利”(《礼记·大学》)等等,其实都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所作的正确判断:奴隶主决不会对奴隶讲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;“敬业乐群”也要看“敬”的是什么“业”,“乐”的是什么“群”;“以义为利”也只能是在不同社会中根据不同的道义来谋“利”。但因为它们都已成为“思维模式”,又以高度概括的概念与语句为载体,从中看不出模式赖以建立的条件,所以后世的人在不同条件下仍觉得这些模式是很能模拟、复制的,它们所包含的关系判断是理所当然、显而易见的。但大多数模式并不这样简单,它们是必须通过“诠释”,才能得到传承的。

甲:能不能说一个实例呢?

乙:“三纲五常”历来并称,其实并不能混为一谈。前面已经说过“三纲”是个虚假的模式,因为其中所表现的“关系”是不正确、不合理的,是强加于人的。“五常”的情况就有所不同。在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妻、朋友五种关系中,除了“君臣”关系在封建社会以后改变了关系的性质并且改变了关系的名称;其他四种关系都是长久而普遍存在的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,“五常”强调双向要求,即关系的双方都既有义务,也有权利。如《左传·隐公六年》说:“君仁臣忠,父慈子孝,兄爱弟敬。”又《礼记·礼运》说:“君仁臣忠,父慈子孝,夫义妇听。”这就是说,即使你是君主,也要有仁德,臣下才会效忠;即使你是父亲,也要慈爱,子女才会孝顺;即使你是兄长,也要爱护弟

弟,弟弟才会尊敬;即使你是丈夫,也要行事合乎义理,妻子才会敬重。这种双向要求的内容可能发生变化,但双向要求的关系特征却是永恒不变的;这就和“三纲”强加于人的所谓“君要臣死,臣不得不死;父要子亡,子不得不亡”之类的单向要求大不相同。所以“五常”这个模式,后世是可以根据其双向要求这个关系特征来模拟的。当然,这个关系特征是要经过诠释才能阐发出来的。不过,“五常”因与“三纲”并称,而且“君臣”这一“常”又不存在了,所以它也就不再作为模式被传承了。

甲:你这些话好像在什么文章中写过?

乙:那篇文章题为《中国人的智慧》,还有个副标题是《谈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思维模式》(见1995.5.13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,后来收入拙作文集《燕园岁月》)。其中讲到“两点论”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有影响和张力的思维模式。例如观察事物既看到“阳”,也看到“阴”;既看到“生”,也看到“克”。“阴阳”与“生克”的模式在多个领域都被模拟或复制,例如“天”与“人”,“心”与“物”,主体与客体,个体与集体等等,中国传统文化都引导人们从两个“点”的联系中来把握事物的变化规律,采用恰当的处理方法。这篇文章是我用“模式”的观念来阐释传统文化的开端,以后就越来越意识到“思维模式”在传统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了。

甲:“两点论”的模式与你在《中国传统文化概论》课程中讲的“四大思想支柱”也有联系吧?

乙:上世纪90年代初,我在《中国传统文化概论》的备课过程中,感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太庞大了,简直不知从何说起。几经研思,才决定着重讲传统文化中作为“观念形态”的那一部分,即所谓“狭义的文化”。又从其中概括出四条大纲,称之为“中国传统文化四大思想支柱”。这就是(1)作为基本哲理的“阴阳五行”论,(2)诠释人与自然关系的“天人统一”论,(3)指导如何对待社会 and 人事问题的“中和中庸”论,(4)指导如何对待自身的“修身克己”

论。我认为这四个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不但最为重要,而且有全方位概括意义,因为与个体发生关系的事情总是不外乎这四个方面,故而称之为“四大思想支柱”。后来因为用“思维模式”诠释文化的传承,更意识到“四大思想支柱”其实就是四个最大的模式,它们是在许多领域中被大量模拟与复制的。尤其是作为基本哲理的“阴阳五行”论,更可以说是其他一切模式的哲理依据。

二

甲:我想再谈谈“诠释”的问题。在传统文化思维模式的传承中,“诠释”是不是必须的。

乙:我们应当首先明白两件事情:第一,“观念形态”文化的传承主要不是靠专业的研究家来实现的,而是靠群众来实现的。第二,“观念形态”的文化必须通过古为今用才会得到传承;如果大多数人不懂得、不认为过去的思维经验、思维模式在今天还有什么用,那么再好的“观念形态”的传统文化也会逐步淡化终于消失的。一只周代的青铜鼎放在博物馆里,不需要群众来出力,也不需要拿它来煮食物,它自然而然价值越来越高,越来越被人珍视。“观念形态”的文化就不同了。它的物化表现至多是白纸上印了些黑字而已;假如只有专家而没有更多得多的人把这些黑字装进自己的脑袋,或者装进了脑袋而不觉得这有什么用,那么这种文化就必然要失传了。

甲:明白这两件事情,与“诠释”有什么关系?

乙:就拿我作过“诠释”的一例来说吧。我曾“诠释”过《周易·乾卦》,说它是以龙为喻来说明人的成功之路。在古代,龙是多么高贵而神奇之物,然而从《乾卦》的六条“爻辞”中却可以看到,就算是龙,也要经过陆、海、空三方面的艰苦锻炼,还要时时反思,才能飞上天去。而飞上了天也不要自以为了不起,还要做到“群龙无首”,把成功归于“团队”和集体。我当然不认为这样的“诠释”有什么了

不起；可是如果不作“诠释”，《周易》就只能用于算卦骗钱。更糟的是，有人如去算卦而得了《乾卦》，以为既然上上大吉就可以躺在床上等待升官发财了，结果是什么也等不着。因为《周易》作者提供的思维模式，原来却是叫人无论经受多么艰苦的磨练也要“自强不息”（《乾卦》卦辞），方能取得成功。假如有人接受了这个“诠释”并付诸行动，那么他就完全不必要再去求神问卜了。又假如这个“诠释”能在群众中形成一定的共识，那么人们自然就乐于去传扬《周易·乾卦》的思维模式，这多少总有利于“人才兴国”方略的落实。

甲：我记得这篇文章也是在我们的一次谈话后写的，后来我在刊物上看到你经过整理的谈录，觉得你的“诠释”至少是持之有故、言之成理的。但现在有些“诠释”实在离文本太远了，不但有曲解，甚至还捏造。这样的“诠释”怎么能起到阐发传统文化的作用？难怪严谨的学者要对此大为恼火。

乙：我对这样的“诠释”也是不赞同的，但不能因此就反对一切“诠释”。实际上包括最忠于文本的严谨学者在内，他们对传统文化所作的研究，其实也可以视为某种“诠释”。论评与注释是一种“诠释”，这显而易见，不必多说。就拿辑佚、辨伪来说，那可以说是最忠于文本的学术研究了；但从传承的角度来看，却也有“诠释”的作用。因为各个时代的群众所看到的古书，都是它流传到某个时代的样子，群众也总认为这部书原来就是这样的。经过了研究家所作的辑佚与辨伪工作，群众才知道这部书原来不是这样的。他们因此会改变对原书的局部乃至整个的看法与印象，并由此而形成新的看法与印象。从这个结果来看，辑佚、辨伪岂不也是“诠释”原书的一种手段？只要看现在有些人把胡编乱造的内容强加给古书，说这是一种“诠释”，就可知古今学者对古书的辑佚、辨伪也未尝不是一种“诠释”。

甲：这个问题就不必多纠缠了。我同意你在前面说的“两件事情”，一是传统文化的传承必须通过群众的接受；二是必须通过古

为今用。从这“两件事情”来看,我认为“诠释”主要是在古今之间架一座桥梁。因为群众只能根据当代的情况,用当代的视野、观念、语言、知识、文化素养、生活方式等等来看传统文化;于是他往往看不懂、不理解、难以接受,更无法古为今用。所以就要用“诠释”来架桥,使当代的群众能看懂、能理解、会使用,以利于传统文化中那些宝贵的思维经验得以传承并发挥现实作用。你认为这样的“诠释”应该怎样来做呢?

乙:我认为古为今用主要是思维模式的复制与模拟。由于古今社会情况大不相同,所以从严格、直接意义上说,古代的思维经验大都是不能切合现在的。只有思维经验构成了思维模式,才可以在存在“变数”的情况下复制和模拟。由于存在“变数”,对模式的“诠释”势在必行。这种“诠释”必须保证在说明事物之间的关系(内在联系)上是符合文本原义的。如果关系被歪曲了,“模式”便失去了它所包含的规律性,也就不能复制与模拟,不成其为模式了。

甲:请你通过一些实例来说明。

乙:先说一个最为浅显的例证。孙子的名言“知彼知己,百战不殆”(《孙子·谋攻》),本为兵家之言,用于争战之事。但这个“思维模式”不但在后世的战争中被广泛地复制使用,而且还在其他许多事情中得到模拟。关于这一点,明人吕坤说得最透彻:“知己知彼,不独是兵法,处人处事,一些少不得底。”(《呻吟语·补遗》)这充分说明了“知彼知己”模式的可模拟性。由于吕坤只是概括地说,并未指出具体的人和事,所以未做更多的“诠释”;但把“知彼知己”用到种种的“处人处事”,这也已经是一种“诠释”了。近世国内外人士把这个模式普遍用于“商战”,当然是对“模式”的模拟。由于“商战”与“兵战”大不相同,在事情的性质、参与的人物、斗争的方式上都有巨大变化,所以原来的军事“思维模式”必经种种“诠释”才能有效模拟。当然,这种“诠释”未必形之于语言文字,却表现在“商战”的实际行为之中。但无论怎样的“诠释”,都离不开对事物之间关系的

正确判断,即“彼”、“己”双方在利害冲突的关系中,充分掌握信息、了解情况与正确制定斗争的战略、策略有必然的联系。认识到这种联系,就会在战争以外的各种利害冲突中模拟使用这个模式了。

其次,再说说“克己复礼”的模式。我相信这句话的确是在东周时期“礼崩乐坏”的情况下提出来的。话中的“礼”的确是指“周礼”,而“己”则是指那些日益强大的诸侯与陪臣。“周礼”表面是指周代的礼乐,但其实质却是指周代的奴隶制等级制度,也就是奴隶制下的“社会秩序”。“礼崩乐坏”的真正要害是有些诸侯、陪臣所掌握的土地、财富、军队等实际力量已远远超过周天子,所以他们在礼乐仪制上也大搞僭越逾制,而不再遵循“周礼”的规定。于是忠于“周礼”的人就要求“克己复礼”,反对诸侯、陪臣的扩张与僭越,恢复周王朝的势力、权威和体现这种势力、权威的礼乐仪制。从这个分析中可以看出,“克己复礼”是不可能直接拿来“古为今用”的。因为在今天既没有周礼,也没有诸侯、陪臣,更不会有任何人想到要去恢复周王朝的等级制及其礼乐表现。值得重视的是“克己复礼”模式中所体现的“己”(个体)与“礼”(社会秩序)的关系。就这个关系而言,“克己复礼”的模式在任何时代都是可以复制、模拟的。有人也许会说,为了维护社会秩序,个人难道就该“一克到底”?他却没想到“社会秩序”的作用首先就在于保证人的生存、发展。假如“社会无序”,天下大乱,个体朝不保夕,不知所措,请问如何生存、发展?当然,在社会发展中,旧的社会秩序会变得落后、反动,越来越显出其不合理性,于是就爆发革命摧毁旧秩序。但革命之后仍然要建立新的社会秩序。所以个体行为与社会秩序的关系是永远存在的。而在这种关系中,个体除得到社会秩序所给与的生存、发展条件外,也要对自己的行为有所克制。假如人人都为所欲为,文明社会就将变成野蛮的“丛林”,归根到底危及个体的生存与发展。所以“克己复礼”这个高度抽象概括的模式,结合当今世界的实际情况来看,是仍然可以古为今用的。

其次再说说“天人相应”或“天人统一”的模式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“天”本有双重含义：一种含义是“天”有意志，而且是人格化的，其实也就是指天帝、上帝。另一种含义则是“天”并无意志，也不人格化，其实就是指大自然。前一种含义属于客观唯心论，它所描述和论说的“天”、“人”关系其实是虚假的，不存在的。但这种含义在传统文化的传承中却一直占着优势。时至今日，自然科学发展了，人类对“天”的认识加深了，于是“天人相应”也基本上只有一种含义了，那就是被“诠释”为人类社会与大自然的关系。人类社会是在大自然中建立起来的，故而与大自然之间有一种相应、相通、相互作用的关系。进而又推论出人类必须保护自然环境、注意生态平衡；否则就会受到大自然的“报复”，影响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。这种“诠释”对传统文化中的“天人相应”之说已作了多么巨大的发展；而且这种“诠释”还带有世界性，即全世界有许多人都认为中华民族早在遥远的古代就已知道“天人相应”，看到了人类社会与大自然的密切关系，这很了不起。其实“天人相应”的环保意义和生态意义却是现代人“诠释”出来的。但现代的“诠释”无论有多大的发展，却始终离不开“天”、“人”之间有关系这个根本之点。抓住了这个根本之点，就能够构筑古今之间的桥梁，取得日益巨大的古为今用效果。

最后，我还想谈一个非常重要的思维模式，就是“五行生克”。中国最早的“五行”思想家认为世界和万物是由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种物质及其运动构成的；“五行”之间有“生”、“克”关系，即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；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。这个模式不但具有朴素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的性质，而且显然具有很大的张力。因此它很快就得到日益扩大的“诠释”。“诠释”的思路就是把具有或似有“金”性的事物归于“金”，把具有或似有“木”性的事物归于“木”，把具有或似有“水”性的事物归于“水”，把具有或似有“火”性的事物归于“火”，把具有或似有“土”性的事

物归于“土”。例如:

[五行] 木 火 土 金 水

[五方] 东 南 中 西 北

[五气] 风 暑 湿 燥 寒

[五化] 生 长 化 收 藏

[五色] 青 红 黄 白 黑

[五音] 角 徵 宫 商 羽

[五味] 酸 苦 甜 辣 咸

[五脏] 肝 心 脾 肺 肾

[五志] 怒 喜 思 忧 恐

[五畜] 鸡 羊 牛 马 猪

[五谷] 麦 黍 稷 稻 豆

.....

.....

这种日益扩大的“诠释”几乎将世上一切事物都归入了“五行”;而且它们(指五方、五色、五音、五志等等)之间也被说成有“生”、“克”关系。这种“诠释”显然是牵强附会的。如果现在把传统的“五行”模式及其“诠释”拿来“古为今用”,恐怕除了用于算命、相面、风水等迷信活动之外,并没有多少实际作用。但是“五行”说及其无所不包的传统“诠释”,却能使我们想到“金木水火土”实际上已经成为代表万事万物的符号,不妨换为 x 、 y 、 z 、 t 、 w ,它们之间同样有或“生”或“克”的关系。因为 x 、 y 、 z 、 t 、 w 是纯粹的符号,本身并无意义,因此它们所代表的事物是可变的,它们之间的“生”、“克”关系也是可变的。这样,我们就能作出一种意义极为巨大的“诠释”,即世界上任何一种事物都不可能孤立存在,它必与许多事物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;这种种关系的复杂作用使任何事物都发生运动变化,它始终处在被“生”、被“克”的过程中,又始终都在生发和克制着另一些事物。因此,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事物能够凌驾于

一切事物之上而“独霸天下”,或用某种力量来有效地威胁全世界。因为你无论多么强大,你也必然是被“生”、被“克”的。所以深受中华传统文化熏陶的中国人从来就明确声称“不称霸”,倡扬“和而不同”、“和为贵”;而且不论国力多么发展,也仍然坚持“韬光养晦”。这种态度如能为世界各国所认同和模仿,必将大大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人类的安全。所以,“五行生克”模式及其现代诠释是大可古为今用的,是意义极为巨大的。当然,这种“诠释”看来已与原生的“五行生克”模式相去颇远,但却始终没离开这个模式的主要实质,即世界统一于物质和各种事物相互联系并具有生动多变的“生”、“克”关系;而且“生”、“克”过了度又会导致“反生”、“反克”。

甲:我们已经谈得很多了,总括起来看,是否可以得出这样几个结论:第一,传统文化(指“观念形态”的文化)之所以能传承久远、历时不衰,是因为它的许多可贵的思维经验已经变成了“思维模式”,又以抽象概括的语言为载体,所以后世可以不断地复制与模拟。第二,传统文化的传承,只有通过群众性的古为今用才能得到可靠保证。古为今用主要就是对传统文化中的“思维模式”的复制与模拟。第三,在古为今用中,为了使现在的群众能够接受传统文化中的“思维模式”,“诠释”工作是必要的,“诠释”能在古今之间架起桥梁。第四,“诠释”不论对原来的“思维模式”有多大的发展,都必须紧紧抓住原生模式所体现的事物之间的关系(即内在联系)。

乙:概括得不错。但这些都是初步的结论而已。我特别感到,在中国传统文化中,关于艺术的思维经验非常丰富,尤其是诗、书、画三方面,创作成就非常卓越,民族特色非常鲜明,思维经验非常精深,然而却很难构成思维模式。这主要因为用来论述艺术创作成就或特征的概念(词汇),大多带有模糊性,使人看了虽有所感受,却不能较为精确地说明其含义。如神、韵、气、味、风骨、气象、火候、意境等等。这些概念还多有分化与组合,如一个“韵”字,就分化为

“神韵”、“气韵”、“风韵”、“逸韵”、“韵致”、“韵味”等等。这些字、词有什么意蕴?凡是有较为丰富的创作经验或欣赏经验的人都能够有所感受;并在创作中追求这些意蕴,在论述中运用相应的字词;然而却无人作出准确的理性阐释,于是就处在一种“可以意会,不可言传”的状态。“不可言传”就不能解释构成模式的根本之点(即多种艺术因素之间的关系),也不能说明如何去复制与模拟。若要传授只有一句话:“功到自然成。”也就是从感性到感性,这就不能构成思维的模式。但另一方面,我又认为中国传统艺术评论中使用的很多概念,其背后都蕴藏着极为丰富而精深的创作经验。挖掘和总结这些经验,使原来的概念具有更为明确的内涵,并且阐明如何才能具有这些内涵,从而制成模式,那就很可能合成一个富有中国特色的美学新体系。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。

作者工作单位:金开诚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

舒 年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学院